

高雄市鳳山區過埤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83093高雄市鳳山區過埤路176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鳳山區過埤國民小學
承辦人：宋基彰
電話：07-7920257#720
電子信箱：s91629@dove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過教字第11170304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49496200_11170304200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鳳山區過埤國小辦理「高雄市110學年度國民
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師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研習實施計
畫」乙份，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14日臺教國署國
字第1090157225號函。

二、目標

（一）提昇教師閩南語聽說讀寫能力，以助通過閩南語語言能
力認證。

（二）培育教師正確閩南語溝通語法，以期精進教師閩南語表
達能力。

（三）充實教師閩南語教學專業知能，以增進本市國中小閩南
語教學。

三、參加對象與人數

（一）對象：本市國中、小與幼兒園教師有意願參加閩南語認證
者。



(二)人數:錄取50名。

四、研習日期、方式與報名

(一)日期:111年7月19日(週二)至7月21日(週四)共三日，計18小時。本研習為連續3天課程(不接受單一天報名)。

(二)方式:因應防疫政策以線上視訊進行。請於研習時間開啟Google Meet程式。

(三)報名:111年6月27日(週一)至6月30日(週四)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網址<http://inservice.edu.tw>)報名，課程代碼【3464781】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請審核通過之參與者，於研習當日將google帳號名稱改為「校名+個人姓名」(如:過埤國小王小明)，方可允許進入google meet課程並進行點名。

六、課程內容：詳如附件。

七、備註

(一)此課程旨在協助教師取得語言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，已取得者請勿報名參加。

(二)教師參加本研習活動，應取得所屬服務學校同意，活動期間核予公(差)假(課務自理)參與。

(三)研習當日請學員自備錄音設備，以方便口試模擬作業之進行。

正本：本市立國中、本市立國小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本校教務處

